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06.20	有關使用善款成立信託基金，補貼受災戶20年的購屋貸款利率差額，請委員會同意匡列該本案所需費用5,487萬2,640元(620萬元+4867萬2,640元)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	目前由該專案經理銀行（土地銀行）審閱契約中，本府預計於6月底邀請土地銀行辦理議價簽約，俟契約簽訂後本府即辦理相關公告作業。	請業務單位掌握作業期程，盡速辦理。 持續列管
2	108.02.01	有關「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3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一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	依上次會議決議，蘇麗珠君扣除緩予發放金額385萬，本府已於108年6月6日撥付1,437萬3,502元救助金予蘇君；其餘陳光印君及鄭美雲君依會議決議，陳君須待本府依原告委任意旨代其向法院具狀撤回全部或部分民	本案因國內相對人均已撤告，且未有相對人提出新告訴，及陳君等人已向法院提出申請撤銷假扣押，為確保當事人權益，本同次會議無須依照第八次會議提案

					<p>事起訴，並由陳光印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執行經法院准許後，於扣除緩予發放金額 990 萬元後，再撥付 3,713 萬 7,298 元；鄭君因吾居吾宿住戶仍持續對鄭君等被告續行提告，為維護住戶權益，其救助金仍暫予緩發。</p>	<p>四中：「經法院准許後…再撥付」之條件，請縣府協助即刻辦理款項發放作業。</p> <p>持續列管</p>
3	108.03.18	0206地震災害忠烈祠修繕工程增加經費案	民政處	<p>1. 參酌法制科意見，提案時請各局處注意除依 36 條規定之重建項目外，另須符合第 45 條與災民直接相關之意旨，本案照案通過。</p> <p>2. 有關民政處所提忠烈祠修</p>	<p>擬修正內容後，於下次(第 10 次)委員會提案。</p>	<p>持續列管</p>

				繕一案，請依上述原則辦理。		
4	108.03.18	有關陶巧思君申訴於花蓮0206地震災後受到雲門翠堤大樓拆除工區影響，未列入受災影響戶，而未發給影響生活慰問金案，擬請同意列入受災影響戶發給影響生活慰問金。	社會處	同意比照受影響戶，發放慰問金2萬元。	陶君於108年6月11日備齊相關文件，本處已於12日辦理簽核及撥款作業。	解除列管
5	108.03.18	為振興花蓮震災後觀光，辦理電視廣告CF宣傳案	行政暨研考處	1. 經提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係屬善款中之捐款人指定用途項目。捐款人同意書用途內容包括：使用於災民及受災產業救助與觀光振興。 2. 如需使用指定用	案經簽會主計處意見如下：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以機關為採購主體者即適用本法，不以是否支用政府預算為限。本案未經採購程序逕洽廠商執行，顯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承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案之執行恐有窒礙難行、違反法令	同意撤案 解除列管

				途之款項，請依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捐款人指定用途應依捐款人意願使用，不需經本會同意後再動支，後續再於本會報告。	之虞，擬請同意撤案。	
--	--	--	--	---	------------	--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詳附件 A(p.18)。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

說明：詳附件 B(p.25)。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 一：為 0206 地震雲門翠堤受災戶個案高先生申請「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之報廢汽車補助，擬追加經費計 85 萬元(如附件一，p.28)，如說明，請審議。

提案單位：觀光處

說 明：

- 一、0206 地震雲門翠堤受災戶高先生之汽車(AGX-0885)當時幾乎被壓毀無法維修，但剩餘零件還可做變賣，約有 30 萬元價值；但本府汽機車補助計畫最高補助定額 10 萬元，因迫於急需用錢，高先生選擇變賣零件。近日，得知汽機車補助計畫針對報廢車輛有所調整補助方式，前來本府申請，希望本府能有所幫忙。經向雲門翠堤主委求證及高先生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確實符合補助計畫對象；為將善款作最佳使用俾利協助受災戶減輕經濟負擔，以個案方式向善款委員會提出申請，擬請同意將該汽車經鑑定殘值後，扣除變賣零件費用 30 萬元後進行差額補助。
- 二、本處同樣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車籍資料進行 107 年 2 月份汽車殘值鑑定；該車輛差額補助金額加上鑑定費，另建請本案追加經費。

執行小組意見：請補正經費需求數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二：白金雙星大樓受災戶鄭建興君，因房屋倒塌且無力繳清貸款，鄭君懇請委員會協助由「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政處

說 明：

- 一、為辦理災區白金雙星大樓倒塌案件後續之民事假扣押及後續訴訟事宜進行，本府與受災戶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說明會，經大樓受災戶鄭建興君於會中提案，因原居住房屋倒塌，惟仍有貸款無法繳清，鄭君懇請委員會同意由「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清償貸款。
- 二、查鄭君為「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救助對象，原依換算一坪 11 萬重建救助金按其受災建物面積 35.1324 坪，領取重建救助金 386 萬 4,564 元；惟後因個人因素考量更改救助方式，返還上揭救助金，改以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

執行小組意見：請財政處補充說明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歉難同意補助。

案由 三：有關花蓮市國民八街 151 號建築物因遭 107 年 0206 地震損壞，未列入黃色危險等級補助對象資格，擬請同意列入黃色危險等級補助對象(附件二，p. 29)，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查花蓮市國民八街 151 號建築物於 107 年 0206 地震災後經建築師、專業技師現場會勘評估為未達損壞等級，不須張貼危險等級(黃、紅單)告示。
- 二、經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陳朝賢君)函文陳訴(略以)：「…三、本人所有位於花蓮市國民八街 151 號建築物，於 107 年 2 月 6 日因遭花蓮大地震震損及鄰房『吾居吾宿』倒塌大樓撞擊，致使房屋受損嚴重，惟因未及於『0206 花蓮大地震災後緊急動員評估作業』期間申請緊急動員評估團隊勘查災損，以致尚未申請專款補助房屋災損整建，至今年餘未能整建，…。四、因災後緊急動員評估作業已屆期，爰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受災房屋安全鑑定，…」，並檢附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花蓮大地震受災戶陳朝賢房屋安全鑑定報書佐證。
- 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花蓮大地震受災戶陳朝賢房屋安全鑑定報書十一、鑑定結果(略以)：「主要之鑑定結果及結論歸納如下：(一)鑑定標的物室外損壞狀況：由於遭鄰房『吾居吾宿』倒塌大樓影響，基地地層土壤受遭後側土壓推擠致房屋左側空地之磁磚地坪隆起，…房屋後側樑、柱、牆遭撞擊破損處現暫以鐵皮浪板遮蔽。(二)鑑定標的物內部損壞現況：…3、四樓、五樓後方套房之樑、柱、牆呈網狀裂縫，尤其五樓牆、柱呈網狀龜裂變形，鋼筋裸露，屬嚴重損壞。…。」。
- 四、綜上，建築師、專業技師當時現場勘驗無法進入室內，且倒塌之大樓尚未拆除完成，無法判斷該棟建築物損壞程度，故判定無危險等級，未張貼黃、紅單告示；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花蓮大地震受災戶陳朝賢房屋安全鑑定報書鑑定結果所載判定陳君所有建築物毀損部分係為倒塌之大樓所造成，評估損

壞修復費用 300 萬 2,650 元，故該棟建築物損壞部分係為不可抗拒之因素，擬請同意列入黃色危險等級補助對象，請審議。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

1. 請業務單位依規定將本案建物列入黃單戶，據以核發補助。
2. 本案既已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評估，同意補助計畫上限 300 萬元。
3. 對爾後類似案件，請業務單位研議經費項目之審核機制。

案由 四：為內政部辦理補助本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建築物（昇園華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補助經費不足 195 萬 8,000 元整(附件三，p. 34)，擬請提案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決議(協助)由善款項下支應，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 明：

- 一、 107 年花蓮 0206 地震災後經通報本府派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至現場評估勘查，評估為黃色危險等級，並張貼黃單，須依規定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補強完成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黃色危險等級（黃單）。
- 二、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106 年度「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及花蓮縣等區域挑選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做為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實際示範案例；107 年度花蓮發生 0206 地震，造成花蓮市國盛 6 街的吾居吾宿、白金雙星等 2 棟建築物因底層為開放空間（設置室內停車場），造成整棟結構因軟弱底層破壞而倒塌。國震中心從花蓮 0206 地震後發生多處結構構建震損破壞中建築物挑選 3 棟集合住宅（富臨門大樓、吉興華廈、昇園華廈），與吾居吾宿、白金雙星等 2 棟建築物相同皆為底層開放空間，上（二）層以上作為居住使用，具軟弱底層的缺陷之問題，透過震損修復及耐震補強方式，降低在地震下因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並將實際操作成果作為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實

際示範案例。

- 三、國震中心挑選 3 棟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一「昇園華廈(下稱大樓)」(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建築物規模為地上 6 層之 RC 構造物,花蓮 0206 地震震損前之耐震初步評估分數 (R) 為分,已超過 60 分,表示該大樓於地震發生前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國震中心對該大樓採用底層增設 RC 牆之階段性補強及震損修復,主要目標降低在地震下因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同時針對已受震損之結構構件進行修復,經專業技師細部設計後該大樓之總補強經費為 680 萬 5,429 元;然而,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每件工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84 萬 8,000 元,再加上 0206 善款補助上限 300 萬元,尚不足 195 萬 8,000 元,此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計畫宗旨為花蓮 0206 地震建築物災損修復及強化社區防災韌性,其補助經費不足 195 萬 8,000 元部分,擬請提案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決議(協助)由善款項下支應,以利實際示範工程能順利進行。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

1. 本案因承包商更換,相關經費尚未確認,俟確認後再行提案討論。
2. 本委員會過去已訂定建物「修復性」之補助標準,但「階段性補強」之補助標準則尚付之闕如,故請業務單位擬訂階段性補強計畫及標準流程,並請建築師、土木技師公會協助,提下次會議確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1：45